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0050)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該事務所曾就上市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及質量控制覆核人其後已退出公會。

在審計項目中，該事務所沒有進行適當評估，該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在一項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另外，事務所未能發現該公司計算該業務合併中發行的對價股份的公允值時，沒有根據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HKFRS」) 第 3 號(經修訂)「Business Combinations」及 HKFRS 第 13 號「Fair Value Measurement」的規定按收購當日的收市價作計算，而錯誤地以大幅較低的發行價格作計算。

公會認為該事務所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540「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該事務所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專業準則之處；
2. 該事務所被譴責；及
3. 該事務所須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 228,799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

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pa.org.hk)